

新民市人民法院公告

苑少堂、沈阳市暖益保温材料厂:本院受理原告姚凯诉被告苑少堂、沈阳市暖益保温材料厂租赁合同纠纷一案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 辽0181民初8120号起诉状副本和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点3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大民屯法庭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新民市人民法院

